

中国共产党

中北大学化学工程与 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发〔2018〕4号

中共中北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开展“七一”评选表彰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为隆重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7周年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，激励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积极投身学校事业发展，树立我院党支部和共产党员的先进典型，推进院风、教风和学风建设，经院党委研究决定，今年“七一”前夕在全院范围内评选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个人。

一、表彰名额

先进党支部表彰名额为2个。

优秀共产党员表彰名额为5名，其中优秀学生共产党员为2名，优秀教职工共产党员为3名。

优秀共产党员标兵从优秀共产党员中推荐 1 名教师党员标兵候选人和 1 名学生党员标兵候选人。

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范围包括党委委员，教工党支部委员，学生党支部书记（学生担任支部书记的除外），党务工作部门工作人员，辅导员和分团委书记、副书记，表彰名额为 1 名。在近两年中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的党务工作人员，经院党委推荐，由校党委审定后可以直接授予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，不占学校下发的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推荐名额。

二、评选推荐条件

2018 年中北大学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共产党员标兵评选推荐的基本条件见附件。

三、评选推荐办法

1. 先进党支部由各党支部根据条件进行申报，由院党委在组织评议的基础上，按照评选分配名额向校党委进行推荐。

2. 优秀共产党员由各党支部进行评比申报，各支部原则上推荐一名，院党委在各支部推荐基础上，组织评议，按照评选分配名额向校党委进行推荐。优秀共产党员应向教学科研管理一线倾斜。

3. 优秀共产党员标兵由院党委在本单位优秀共产党员人选中推荐。

4. 优秀党务工作者由各基层党支部组织推荐，院党委在组织评议的基础上，按照评选分配名额向校党委进行推荐。推荐的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人选不交叉。以学院基层党务工作者为主。

四、严格有关程序

学院党委、各党支部要坚持标准、精心组织，严格程序、认真把

关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对推荐对象认真考察，广泛听取党员和群众意见。先进党支部（先进党小组）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结果在听取纪检监察委员意见后公示，无异议后由校党委审批。优秀共产党员标兵由校党委组织评选，评选结果在听取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后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党委审批。

今年的评优表彰奖励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。院党委不再进行重复表彰。

五、表彰奖励

优秀个人表彰以精神鼓励为主，颁发奖牌和奖励证书。奖励先进党支部（先进党小组）500元。学校通过各种形式宣传受表彰组织和个人的先进事迹。

六、材料报送

报送材料包括：

1. 推荐情况报告。包括组织推荐过程、评选情况、最终推荐名单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2. 评选推荐表。推荐表中主要事迹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。表格中的地名、单位名、人名、曾获奖励等一律使用全称。登记表加盖院党委公章。

3. 申报优秀共产党员标兵的另附2000字左右的文字材料。材料要内容真实、内涵丰富、重点突出，以鲜活的事例和细节展现真人真事，有说服力和感染力。

由于时间紧任务重，请各党支部于6月22日下午4:00前，将推荐名单、相关材料一式三份及电子版一并报送贾苗苗处，4:30学院党委组织评审会议进行评审，对参评优秀支部的由各支部书记进行

汇报答辩。

联系电话：0351-3922116。

中共中北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8年6月20日